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被告 宋誠耘

被告 陳琮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4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1,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4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4

01 年12月5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1,429元，及  
02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%計算之利  
03 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 
04 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300,0  
07 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20年11月25日止共84  
08 個月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加碼12.48%機動計算（起訴時為  
09 年息14.2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  
10 欠本金291,429元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 
11 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 
14 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  
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  
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  
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2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玉雪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3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2 書記官 黃馨慧

03 計 算 書：

0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4,490元

06 合 計 4,490元